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son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7)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的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61,273	33,586
銷售成本	4	<u>(47,332)</u>	<u>(21,985)</u>
毛利		13,941	11,601
銷售開支	4	(1,588)	(1,300)
一般及行政開支	4	<u>(5,934)</u>	<u>(4,292)</u>
經營溢利		6,419	6,009
財務開支	6	<u>(16)</u>	<u>(29)</u>
所得稅前溢利		6,403	5,980
所得稅開支	7	<u>(1,295)</u>	<u>(1,07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5,108</u>	<u>4,90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以港仙為每股單位)	9	<u>0.51</u>	<u>0.49</u>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10,000	9,810	10	41,552	61,37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108	5,108
於2017年6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10,000	9,810	10	46,660	66,480
於2016年4月1日的結餘	10,000	9,810	10	16,409	36,229
期內溢利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4,902	4,902
於2016年6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10,000	9,810	10	21,311	41,131

附註：10,000港元的資本儲備乃指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前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集團附屬公司合併資本超過本公司用以交換所收購資本而發行的股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設立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景福街1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5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服裝產品銷售及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Alph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Alpha Direct」)。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5年10月7日(「上市日期」)以配售方式於創業板上市(「上市」)。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本公司管理層作出足以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管理層因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3 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貨品	<u>61,273</u>	<u>33,586</u>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售貨成本	45,493	20,258
向第三方支付銷售佣金	729	7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	118
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辦公室	841	833
— 員工宿舍	188	191
— 停車場	61	55
核數師酬金	275	270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5)	3,782	3,468
招待及差旅開支	366	244
其他開支	3,017	1,424
	<hr/>	<hr/>
銷售成本、銷售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54,854	27,577

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花紅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668	3,361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114	107
	<hr/>	<hr/>
	3,782	3,468

6 財務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16	29
	<hr/>	<hr/>

7 所得稅開支

自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稅項金額為：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所得稅	<u>1,295</u>	<u>1,078</u>

以上所示各個期間內，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稅項。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各個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5,108	4,902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000,000	1,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0.51</u>	<u>0.49</u>

(b) 攤薄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由於各個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的收益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增長約82.4%及4.1%。儘管環球營商環境持續困難，本集團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定價爭取新客戶以擴大市場份額，故仍能在收益上取得增長。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在歐美市場取得不俗表現。此外，本集團繼續專注向客戶提供毛利率較高的優質設計及創新的供應鏈總體解決方案。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擴大市場份額錄得毛利率下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反映出本公司致力在業務擴展、盈利能力及股東回報之間維持平衡的目標。

於2015年10月7日，股份透過配售(「配售」)方式於創業板成功上市。扣減本公司承擔的所有相關佣金及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百萬港元。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約3.2百萬港元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9日有關配售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動用。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由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建議轉板上市」)。董事會相信，建議轉板上市將提高股份的流動性及提升本集團形象。董事會認為建議轉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以及其融資靈活性。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33.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61.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82.4%。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在歐美市場取得不俗表現。美國市場方面，新客戶數目及來自現有客戶的訂單數量均有增加。此外，來自歐洲客戶的銷售額亦顯著增加，包括向總部設於西班牙的全球最大時裝零售商之一(「新客戶」)銷貨。新客戶坐擁八個品牌，包括多個馳譽國際的受歡迎高檔品牌，旗下逾7,000間零售店遍佈全球。本集團繼續以優質產品贏取口碑及展示招攬新客戶(例如國際頂級時裝連鎖店)的強大實力。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售貨成本、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2.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47.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15.0%。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成本增幅與收益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1.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3.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9.8%。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34.5%降至約22.8%。為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向寶貴客戶提供具競爭力定價的銷售比例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為高，削弱了高毛利率銷售交易增加的影響。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付予外部銷售代表的銷售佣金及內部員工的員工成本(主力物色新客戶)。銷售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6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3.1%。銷售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為銷售員工薪金及貨運開支上升。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經營租約租金(主要為辦公室)、招待及差旅費、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雜項一般及行政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4.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5.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7.2%。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招待及差旅費以及其他開支(包括轉板上市開支、外匯差額及快遞開支)有所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4.9百萬港元增至約5.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4.1%。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反映出本公司致力在業務擴展、盈利能力及股東回報之間維持平衡的目標。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已於2015年10月7日於創業板成功上市。配售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本公司就配售承擔的佣金及開支)約為5.1百萬港元(「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少於招股章程所載估計。因此，本公司計劃於2015年10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該期間」)將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招股章程所載相同業務策略計劃，但按比例調整各業務策略計劃所佔金額。由於配售於2015年9月30日後始完成，故招股章程內所載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的估計所得款項用途將不適用。下表載列自上市日期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經調整分配方式及實際用途。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	實際所得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的 經調整分配	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自上市日期至 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拓闊本集團客戶的地區覆蓋(附註1)	1,110	1,110
拓闊本集團第三方生產商的地區基礎	510	403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設計及開發能力	785	744
擴展本集團的產品種類以進一步照顧客戶所需	612	612
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2	330
總計	<u>3,017</u>	<u>3,199</u>

附註：

1.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僅用於(其中包括)配售後新營銷團隊主管薪金。
2. 該期間約為330,000港元。

未來展望

本集團的業務核心仍為其多元化的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包括市場走勢分析、設計及產品開發、採購、生產管理、品質監控及物流服務。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及策略為繼續為其客戶提供卓越的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本集團致力與頂級國際時裝品牌合作及透過優質設計及創新解決方案與該等國際品牌建立鞏固關係，從而提高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近期成功與新客戶訂立銷售合約，足以顯示其在全球成衣業的廣泛網絡及豐富經驗，以及在招攬新客戶及拓展新市場方面的強大實力，希望日後陸續出現與這個在全球設有逾7,000間分店的跨國客戶合作的其他發展機遇。

鑒於全球經濟前景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將業務擴展至美國、歐洲及中東等地區，以減低任何單一地區表現欠佳的風險。預期在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下本集團在收益及毛利率上仍然承受沉重壓力。然而，董事深信本集團有能力克服該等困難並達致內部增長，同時透過為客戶提供工廠至消費者的全垂直價值，成為香港首屈一指的總體供應鏈管理公司，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百分比
張雷先生(「張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554,500,000股 (好倉)	55.45%

附註：張先生全資擁有Alpha Direct。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Alpha Direc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不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百分比
Alpha Direct	實益擁有人	554,500,000股	55.45%
顏瑞玲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554,500,000股	55.45%
Wise Manner	實益擁有人	68,000,000股	6.8%
孟毅女士(「孟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68,000,000股	6.8%

附註：

1. Alpha Direct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張先生的配偶顏瑞玲女士(「張太太」)被視為於張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太太被視為於Alpha Direct所持554,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Wise Manner由孟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孟女士被視為於Wise Manner所持6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並達致企業管治常規的最高標準且注重組成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問責制度及良好企業文化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加快本集團業務增長。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全部守則條文，惟下段所載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劃分，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然而，董事會認為，儘管張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惟此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及才幹的成員組成，並定期會面以商討影響本公司運作的事項，故董事會的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得到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助於建立強勢而貫徹一致的領導，使本集團能夠高效地作出及實施各項決策，因此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董事會對張先生充滿信心，相信委任彼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的條款寬鬆。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已於2015年9月22日獲當時的本公司股東採納及批准(「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創業板上市的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股份。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從事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為合規顧問。據國泰君安表示，除本公司與國泰君安於2015年6月22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國泰君安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3.3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2016年3月30日修訂，以反映因聯交所修訂企業管治守則項下適用於會計期間乃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上市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而導致審核委員會承擔的額外職責。經修訂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任命和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要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猷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蔡湘先生及陸萱凌女士。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並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的職員。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雷

香港，2017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翟家偉先生及張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康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湘先生、陸萱凌女士及林猷麟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easonpacific.com上刊載。